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年03月0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舍長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委員會」，為宿舍學生管理組織，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並以營造優質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凡本校當學年度住宿生均為其所住宿舍之委員會會員(不含交換生、訪問生等)。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會員之權利
    - (一) 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 (二) 享有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 (三) 選舉罷免舍長及連署撤換副舍長及幹部。
  - 二、會員之義務
    - (一) 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 遵守宿舍例會及聯席會之決議，並配合委員會之運作。
-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校各學生宿舍委員會由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所組成。
  - 二、各宿舍設舍長1人，由該舍會員直接選舉。各校區舍長須推選1人兼任該校區總幹事。
  - 三、各宿舍之副舍長(1人)及幹部(若干名)由舍長任命，名單須提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後始得生效。
  - 四、床位數低於500人之宿舍不予以設置副舍長。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掌
- 一、總幹事
    - (一) 代表該校區宿舍委員會參加校內會議。
    - (二) 召開該校區聯席會。
    - (三) 綜理與協調該校區宿舍相關事務。
    - (四) 辦理下屆總幹事推選及交接事宜。

## 二、舍長

- (一) 召開宿舍例會及會員大會。
- (二) 督導副舍長及幹部執行各項職掌。
- (三) 綜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
- (四) 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
- (五)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住宿生諮詢服務。
- (六) 辦理下屆舍長選舉交接及下屆委員會培訓等事宜。
- (七) 完成交辦事項。

## 三、副舍長

- (一) 襄助舍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活動。
- (二) 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及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
- (三) 完成交辦事項。

四、幹部：共同職掌內容包含「參加宿舍會議、協助宿舍相關事務之處理及活動之籌辦、協助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宣導與執行、協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宣導與執行」等事項。

### (一) 樓長

1. 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2. 瞭解住宿生需求或問題、蒐集住宿生意見並反映。
3. 完成交辦事項。

### (二) 總務組

1. 負責該舍委員會經費收支之管理。
2. 定期向住宿生公布帳目。
3. 完成交辦事項。

### (三) 膳管組

1. 管理設置於宿舍內供住宿生使用之簡易廚房其清潔與安全。
2. 協助督導及視察設置於宿舍範圍內之廠商其公共衛生、服務品質等事宜及缺失改善情形，必要時得協調健康中心等單位支援食品之檢驗工作。
3. 完成交辦事項。

### (四) 活動組

1. 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2. 海報製作及公關宣傳等事宜。
3. 完成交辦事項。

## (五) 文書組

1. 彙整環檢資料、會議紀錄及各組資料。
2. 公告委員會決議案。
3. 完成交辦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宿舍例會由各舍舍長召集該舍副舍長及幹部於每月舉辦一次，討論該舍相關事務。

第九條 會員大會由各舍舍長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執行情形。臨時會員大會得由該舍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建請該舍舍長或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召開。

第十條 聯席會由該校區總幹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聯席會得由總幹事或該校區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

一、開會時須邀請學校相關師長列席。

二、會議紀錄應陳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其決議事項經陳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後生效。

##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一條 每年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各舍委員會進行新任舍長選舉作業，並依公告時間登記參選，每位候選人僅限參選一棟宿舍，且選舉期間之宣傳活動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每年選舉公告之規定。

第十二條 舍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

三、參選及任職時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第十三條 舍長選舉

一、第一輪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舍住宿生總人數(不含交換生)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得票數需超過投票數百分之五十始得當選。

二、第一輪若無人當選且候選人數為兩人以上，由得票數最高兩名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三、第一輪若無人當選且候選人數僅為一人，則重新公告並逕行第二輪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第十四條 舍長為普選產生、宿舍幹部由舍長指派，舍長有權依其表現適時做職務異動或更換。

第十五條 副舍長及幹部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含)。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未受降順位以上處分者(含)。

三、任職時須為本校該舍住宿生。

- 第十六條 舍長得連選連任，任期以學年制計算。舍長、副舍長及幹部於任內必須住宿且不得換舍。
- 第十七條 舍長當選人須於公告當選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副舍長及幹部名單，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審核備查始得生效，異動時亦同；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足額提報者，須專案簽准。
- 第十八條 舍長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得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至少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辦理及監督投票表決，投票數需為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罷免成立。該罷免案若未成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提罷免案。
- 第十九條 舍長經罷免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後，當學年度即取消其住宿床位保障之權益；若兼任總幹事一職，則由該校區其它委員會舍長重新推舉總幹事。由舍長任命之副舍長及幹部須同時卸職。
- 第二十條 舍長經罷免後，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補選作業，若仍有缺額，以遴選方式產生。補選期間，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定代理舍長人選。
- 第二十一條 副舍長及幹部未盡職責若情形嚴重，亦可由該舍住宿生十分之一（至少五十人）以上連署撤換，薦請舍長撤換並重新任命。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各成員於任職期間，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補助。
  - 二、其他收入。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經費之分配利用如下：
- 一、行政基金：供本會會務運作所需，其比例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以下。
  - 二、福利基金：用以舉辦活動提供同學福利，其比例應占總預算至少百分之六十。
  - 三、預備金：應占總預算百分之十。須由舍長敘明運作理由提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後方可使用。
- 第二十四條 每年經費之結餘，得於期末轉作福利基金運用，其金額不受上條基金比例限制。

## 第六章 考核與獎勵

### 第二十五條 考核

- 一、每月督導
  - （一）總幹事及舍長由各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人員共同督導。
  - （二）副舍長及幹部由該舍之舍長、輔導員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人員共同督導。
  - （三）委員會須於每月結束前繳交工作與會議紀錄提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

## 二、學期評分

(一) 每學期末評分一次，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第 1 位，評分項目如下：

### 1. 總幹事、舍長

(1) 工作執行狀況 35%：各宿舍輔導員 20%、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人員 15%。

(2) 會議出席狀況 35%：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

(3) 考核人員評分 30%：各宿舍輔導員 15%、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15%。

### 2. 副舍長、幹部

(1) 工作執行狀況 35%：舍長 20%、各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人員 15%。

(2) 會議出席狀況 35%：根據該學期開會次數均分，並須提交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會議紀錄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備查。

(3) 考核人員評分 30%：舍長 10%、各宿舍輔導員 10%、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10%。

(二) 經罷免或遭撤職之委員會成員，不得列入評分。

(三) 代理、補選或遞補之委員會成員，得列入評分；惟學期獎勵將依考核成績與任職日期比例進行核發。

## 三、學年績優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學年考核總成績 85 分以上。

(二) 工作執行狀況之學年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

(三) 會議出席狀況之學年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

(四) 如為學期中遞補之宿委，應任滿第 2 學期（或以上），其學期（或學年平均）考核成績須達 88 分以上，且工作執行狀況及會議出席狀況之學期（或學年平均）分數亦均須達 30 分以上。

## 第二十六條 獎勵

### 一、學期獎勵

A：90～99 分，核予住宿獎助金 6,300 元；總幹事、舍長記小功 2 次，副舍長、幹部記小功 1 次。

B：80～89 分，核予住宿獎助金 4,200 元；總幹事、舍長記小功 1 次，副舍長、幹部記嘉獎 2 次。

C：70～79 分，核予住宿獎助金 2,100 元；總幹事、舍長記嘉獎 2 次，副舍長、幹部記嘉獎 1 次。

D：69 分以下，不予核發獎勵。

## 二、學年績優獎勵

- (一) 獎狀乙紙。
- (二) 下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送總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